

英德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英美丽乡村办〔2021〕3号

关于公布英德市 2021 年度第一期美丽乡村 抽查考核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英德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资金管理办法和英德市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英府办〔2019〕23号）精神，经镇、村验收合格并申报县级验收，我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于2021年4月12日至4月19日开展了2021年度第一期美丽乡村考核验收

（抽查）工作，全市通过 2021 年度第一期本级考核验收的美丽乡村共 728 个，其中面上村干净整洁村 193 个、美丽宜居村 313 个；省定贫困村达到“整治标准”的自然村 19 个，达到“示范标准”的自然村 189 个，清远市特色村 14 个。通过名单详见附件。农村污水处理末端设施验收结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另行通知。

请各镇（街）对通过考核验收的村庄，继续组织做好长效管护机制建设，再接再厉、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美化人居环境，示范带动周边农村创建美丽乡村；对未通过考核验收的村庄强化督促整改，争取早日完成创建工作。

请市美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知悉并依照部门职责继续对各创建村进行指导支持，共同推进我市美丽乡村建设。

附件：

1、英德市 2021 年度第一期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验收通过名单

2、英德市 2021 年度第一期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验收通过名单

3、英德市 2021 年度第一期特色村、生态村验收通过名单

英德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

